

專案質詢

8-7-15-05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，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，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。事實上，國內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外，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 18 到 20 元，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，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。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，經濟部應研擬方案，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，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，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曾經宣布未來整體水資源管理要朝向「用水零成長」，但每個地區未來用水規劃，都為了因應工業所需不斷成長，然而新型態水資源的推動亦十分緩慢，不論是再生水廠、海水淡化設備的興建等等，往往都成效不彰。
- 二、由於工業用水便宜又得來容易，即使政府設立再生水廠提供再生水供應工廠使用，但除了「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」之外的 5 座再生水廠，每噸再生水平均要 18 到 20 元，但工業用水只要 12 元，推廣再生水的政策除了國營企業之外，其他私人企業都愛理不理，就連經濟部卓次長都曾經說過廠商會有「我有便宜的水用為什麼要用再生水」的想法。
- 三、經濟部應針對企業使用再生水的部分，研擬方法進行半強制性的要求推廣，否則工廠繼續不節制使用便宜的水，到頭來水資源不足限水的時候，受到影響的還是廣大的一般民眾。